

#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

〔2021〕—27

##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提升招标投标活动质量 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有关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升招标投标活动质量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2021〕7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提升招标投标活动质量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务办〔2021〕36号），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高配置资源效益和效率，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邯郸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贯彻落实提升招标投标活动质量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 关于贯彻落实提升招标投标活动质量若干措施的实施 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升招标投标活动质量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2021〕7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提升招标投标活动质量若干措施的实施 方案〉的通知》（冀政务办〔2021〕36号），保障各项措施落实见效，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高配置资源效益和效率，根据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内容

（一）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二）招标人要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明确评标标准和方法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载明中标人公示要求，同时书面告知未中标投标人评标资料具体内容。

（三）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四）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项目背景、特点、需求及评标所必需的

信息，根据评标委员会需求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说明。

（五）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外，评标信息应当能公开尽公开。招标人定标后，要进行中标人公示，中标人公示中应载明中标人名称、投标价格、评分或者评标价、质量、工期、资格条件、业绩、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人的比较优势，中标候选人名单及评标委员会推荐理由，以及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对于投标被否决的、未中标的投标人，要书面告知其原因。

（六）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评委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区人员禁止私下接触交流，不得提出、征询、接受具有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七）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法规要求规范交易程序，制定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和投标人促进监督作用的办法；结合行业特点出台相关配套措施，提高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编制水平；依法要求招标人履行信息公开责任，扩大评标信息公示范围，切实提高评标环节监督效果；建立完善公正、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提高处理效率及力度。

（八）依法保障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公示评标资料等关键环节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

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1.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
2.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3.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招标文件编制。

（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止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限定、阻止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入评标现场。

招标人代表须遵守《招标人现场守则》，评标专家须遵守《评标专家现场守则》，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须遵守《招标代理机构现场守则》。（以上三个文件出自《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制度〉的通知》〔2016〕3号）

（十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评标委员会的公开交流。在评标室设置公开讨论区，按照评标需要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进行公开讨论。

（十二）完善各级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电子化应用水平，实现网上匿名下载招标文件及不见面开标，确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在开标前违规获取潜在投标人的投标信息。

（十三）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构建基于数据共享的智慧监管系统，通过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横向与行政监督部门互联、纵向与省市县交易平台系统互通，实施在线即时监测和实时动态监管。

（十四）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制定完善交易场所管理服务规范，突出服务属性，做好服务工作，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代行监管职能，不得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

（十五）推动招标人建立健全招标活动内部控制机制，实现从招标项目立项至履约验收，全程有规则、有应用、有记录、可追溯。

（十六）鼓励招标人发布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招标计划公告，供潜在投标人知悉和进行投标准备；招标计划应当载明拟招标项目概况、预计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等，并在发生变化后及时更新；招标计划公告应当同时在招标人门户网站、招标投标指定媒介及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十七）鼓励招标人代表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

（十八）评标过程中，在审阅投标文件后，评标委员会可以列出对各投标人的技术、经济、商务等对比分析情况，可以公开讨论投标文件及评标对比情况，按照评标办法编制“标价比较表”或“综合评估比较表”。

(十九)鼓励招标人书面告知未中标投标人的详细评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编制的“标价比较表”或“综合评估比较表”,以及各评委(匿名并编号)逐项计分情况。

## 二、工作分工

工作内容中第(一)项至第(七)项,牵头单位为市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任单位为各县(市、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工作内容中第(八)项至第(十一)项,牵头单位为市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作内容中第(十二)项至第(十四)项,牵头单位为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作内容中第(十五)项至第(十九)项,牵头单位为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 三、工作安排及时间节点

(一)动员部署(5月)。市行政审批局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对《若干措施》进行学习解读及部署。

(二)文件清理(5-6月)。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地对本地区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自查和清理。多个部门联合制定的,由牵头部

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在此基础上，对经清理后保留的制度文件实行目录管理并按照省要求进行公示，并动态更新，方便市场主体查阅；未经录入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各牵头单位于7月1日前，负责将本部门的清理意见汇总（附件1），并报市行政审批局。

（三）自查自纠（7-9月）。各责任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开展自查自纠，自查自纠工作应当在9月底前完成。各牵头单位及时梳理汇总工作落实情况，9月26日前将自查自纠工作进展情况，内容包括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措施以及《若干措施》中推广、鼓励等相关方面取得的成果等，形成阶段性工作报告，报送市行政审批局。

（四）随机抽查（10-11月）。市行政审批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组织开展事中事后随机抽查，抽查项目数量结合实际确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抽查比例不低于20%；对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保障招标人的合法权益、公共服务定位等方面进行检查。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和市县两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台账，存档备查。

（五）重点核查。各牵头单位应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受、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对涉及本次工作内容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重点核查。

（六）总结提高。2021年11月25日前，各牵头单位要全面

总结工作落实情况，从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强化监督、规范行为等方面，形成专项工作报告，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以及《若干措施》中推广鼓励等相关方面取得的成果，下一步工作打算、意见建议等，连同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的情况统计表、扩大评标信息公示范围等情况统计表（附件 2、3），汇总报市行政审批局。

#### 四、工作要求

（一）厘清部门职责。各牵头单位要加强工作的统筹协调，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要求履职尽责，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切实优化营商环境，确保招标投标活动质量显著提高。

1. 市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要求负责本行业的方案实施工作。

2. 扩大评标信息公示范围、建立健全招标活动内部控制机制、建立招标计划公告制度等相关工作，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落实本地区国有企业招标人方案实施。

（二）落实组织领导。各牵头单位要明确业务处室负责同志为责任人，加强部署，推进本实施方案的落细落实；同时指定 1 名正式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填写附件 4，于 5 月 25 日前邮箱报送至市行政审批局。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部门要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显著位置宣传《若干措施》。市县两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学习掌握《若干措施》；市县两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负责向招标代理机构贯彻落实文件相关内容；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向相关企业贯彻落实文件相关内容。

- 附件：1.文件清理情况汇总表
- 2.方案实施抽查/核查情况统计表
- 3.扩大评标信息公示范围、建立内控机制、招标计划公告制度等情况统计表
- 4.《若干措施》实施工作联络员报名表

## 文件清理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及 实施时间	清理意见	存在问题的具 体条款和内容	具体修 改意见	理由

- 填表说明：1. “清理意见”栏应当填写：新制定、保留、修订、废止或宣布失效四类；
2. 新制定、保留或废止的，在“理由”“存在问题具体条款和内容”“具体修改意见”栏中，均填写“无”；
3. 修订的，应当在“存在问题的具体条款和内容”栏中填写具体条款，并在“具体修改意见”“理由”栏中详细说明；
4. 保留、新制定或修订的，应当一并报送保留、新制定或修订后的正式文本。
5. 各牵头部门填写汇总，2021年7月1日前报送市行政审批局。



附件 2-2

## 方案实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查/核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自查自纠总数：                                检查总数：                                重点核查数：						
序号	所属地区 (具体到县)	行政审批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检查中发现问题的 类型	检查中发现问题的 具体情况	处理情况
1						
2						
3						
...						
<b>说明</b>	1. 各牵头部门填写汇总，2021年11月25日前报送市行政审批局。 2. “抽查/核查中发现问题的类型”一栏，对照《实施方案》列举的内容填写，同时在“抽查/核查中发现问题的具体情况”一栏中进行具体描述，并在“处理情况”一栏填写处理意见及落实情况。					

附件 3

## 方案实施（扩大评标信息公示范围、招标人建立内控机制、 招标计划公告制度等）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建立健全招标活动内部控制机制		建立招标计划公告制度			招标人代表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招标人书面告知未中标投标人的详细评标资料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列出对各投标人的对比分析情况，可以公开讨论投标文件及评标对比情况，按照评标办法编制“标价比较表”或“综合评估比较表”	
	项目单位	内容摘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公告媒介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	内容摘要	招标人名称	内容摘要
1										
2										
3										
...										
说明	1. 各牵头部门填写汇总，2021 年 11 月 25 日前报送市行政审批局。 2. 应当一并报送正式文本资料。									

附件 4

## 《若干措施》实施工作联络员报名表

单位：（盖章）

2021 年 月 日

姓名	职务	手机	传真	邮箱	备注

备注：1. 请各牵头部门于 5 月 25 日前通过邮箱（[ggzy0310@126.com](mailto:ggzy0310@126.com)）报送至市行政审批局。

2. 为便于工作沟通，各联络员可通过扫下方二维码加入《若干措施》实施工作微信群，进群后请修改群名片：单位+姓名+手机号。



---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4 日印发

---